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96/04-05號文件

檔號：CB1/BC/9/04

##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本文件載述條例草案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其後作出的回應。

#### 背景

2. 現時，車主為車輛進行登記時，會獲分配一個普通車牌號碼，他亦可透過拍賣競投，取得自己喜歡的特殊車牌號碼。普通車牌號碼的模式是最多有兩個英文字母加上最多4個尾隨數目字；而特殊車牌號碼則只有數字，或由最多兩個英文字母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5載列的任何特殊數字組成。

3. 財政司司長在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在現有車牌號碼的編配和拍賣安排以外，推出一項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在該計劃下，車主可自行選擇喜歡的車牌號碼，經運輸署審批及透過競投後，便可採用該號碼。

4. 為了增加車主的選擇和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吸引力，運輸署將放寬對參與計劃的車主的車牌號碼式樣限制，車牌只要是不多於8個英文字母、數目字及／或空位的組合便可。當局須作出法例修訂，以實施自訂車牌號碼計劃，該計劃的部分主要特點撮錄於**附件A**。

#### 議員的關注事項

5. 當局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4年11月10日會議上首次就有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席上提出多項質疑及關注，供政府當局考慮：

- (a) 政府當局建議的2萬元按金水平是否恰當，以及應否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按金水平；
- (b) 容許獲編配自訂車牌號碼的人士在12個月內將該自訂車牌號碼配予其車輛是否時間太長，以及會否助長炒賣活動；
- (c) 與商標相似的自訂車牌號碼(如有的話)對知識產權的影響；
- (d) 對執法的影響，特別是前線執法人員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記住不同組合的自訂車牌號碼；
- (e) 若該計劃實施後使特殊車牌號碼的拍賣吸引力下降，對獎券基金收入有何影響；
- (f) 鑒於預計行政費用高昂(非經常費用為1,500萬元，經常費用為600萬元)，收入水平又未能確定，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6. 數位議員表明反對自訂車牌號碼計劃。鑒於出席會議的大多數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支持擬議計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從而檢討其建議。有關會議的紀要可於以下網址瀏覽：<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41110.pdf>。

7. 政府當局其後於2005年5月2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載述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11月10日所提的部分關注事項的回應及意見。當局亦建議修改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部分特點，例如調低按金水平及引入抽籤制度。該份資料文件(CB(1)1423/04-05(01))載於附件B。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20日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

自訂車牌號碼的部分主要特點

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會有以下主要特點：

- (a) 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應向運輸署署長提出。申請人須繳付按金。
- (b)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最多可以有8個英文字母(下述的字母除外)、數目字及／或空位；空位亦當作一個字計算，兩個英文字母／數目字之間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只可有一個空位；
- (c)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如相當可能會引起執法上的問題，將不獲批准使用，例如英文字母“**I**”、“**O**”和“**Q**”分別與數目字“**1**”和“**0**”相似，因此將不獲准使用，而自訂車牌號碼中不可有多於4個連續並列而相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
- (d)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不得令合理的人相信配以該號碼的車輛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任何國家或任何國家的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或香港特區的任何公共機構，又或使用該車輛的人士是代表任何上述機構；
- (e)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不得品味低俗或不雅，或令合理的人反感，或提述三合會名銜或術語或帶有三合會含意，或在執法方面造成混淆，或對交通安全造成危害；及
- (f)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不得與現有的車牌號碼相同，也不得採用與現行的車牌號碼或許可證／牌照號碼相似的式樣。組合亦不得與保留給某些車輛類別的號碼相同，例如消防處的救護車及其他車輛以“**A**”和“**F**”為前綴或結尾字母的號碼、政府車輛以“**AM**”及立法會車輛以“**LC**”為前綴或結尾字母的號碼。

**資料文件****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目的**

有關議員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會議就建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以及下一步的工作。

**背景**

2. 在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的會議上，政府向委員會簡介建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並邀請議員就該計劃的建議特色提出意見。
3. 政府已審慎研究議員的寶貴意見，並已適當地盡量把有關意見反映在《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

**政府的回應****按金水平**

4. 我們的原建議是要求申請人繳付 20,000 元按金，而該原建議已提交委員會討論。各議員對按金水平的意見不一，有些認為 20,000 元過低，而有些則認為過高。我們已檢討按金的水平。整體來說，支持較低按金水平的人似乎較多。因此，我們建議把按金水平由 20,000 元下調至 5,000 元，使按金水平更為大眾化。我們的目的是要取得平衡，一方面增加收入和不會影響市民對現行計劃的興趣，另一方面提供一項市民有能力負擔的計劃。

5. 有一位議員建議，應把按金水平訂明於相關附屬法例內。我們已採納這項建議，並於條例草案中建議在《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規例)訂明按金。

6. 我們考慮到，如按金從原建議的 20,000 元下調至 5,000 元，運輸署處理自訂車牌號碼申請的工作量，以至相關的行政費用會大幅增加。該署預計申請數目會增加兩至三倍，使處理申請所涉及的人力資源和拍賣開支成本大幅上升。此外，按較易負擔的按金水平近乎無限量的供應自訂車牌號碼，可能會對現時車牌號碼的競投構成壓力。

7. 為維持計劃的行政成本於合理水平，以及避免因按較易負擔的按金水平近乎無限量的供應自訂車牌號碼而引起的問題，我們建議採用抽籤制度。運輸署會不時邀請市民申請自訂車牌號碼，並為每次處理申請的數目設定一個限額。如申請的數目超逾設定限額，則在申請期截止後，會集齊所有申請進行抽籤。我們估計，由於採用抽籤制度，計劃的經常費用總額會維持在每年大約 600 萬元，即每年粗略估計收入的 8.6%。

8. 運輸署已考慮多種方法以盡量減低行政成本，例如選擇收費較相宜的場地舉行拍賣、盡量增加一次拍賣中競投的自訂車牌號碼數目、簡化程序(例如在抽籤後才要求繳付按金，以盡量減低退款開支)，透過上述方法，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行政成本會維持在拍賣現有車牌號碼的相若水平(6.6%)。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行政成本預計會略高，原因是這計劃涉及較多程序，如抽籤、審核申請及公布獲批准的自訂車牌號碼等。不過，倘若這計劃所得的收入較我們粗略的估計為高，行政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會相應較低。運輸署會繼續設法把行政成本維持在合理的低水平，或進一步減低成本。

## **保留的自訂車牌號碼組合清單**

9. 有一位議員建議政府擬備保留的自訂車牌號碼組合清單，並向市民公布。政府已採納這項建議，並於條例草案中建議在規例的附表載列予以保留，供運輸署署長稍後酌情拍賣的自訂車牌號碼的組合。

## **有關在 12 個月內把自訂車牌號碼配予車輛的規定**

10. 有一位議員建議政府考慮把自訂車牌號碼配予車輛的時限，由 12 個月縮短至六個月，以遏止炒賣活動。運輸署已仔細研究此建議。根據該署的經驗，訂購車輛須要六個月以上時間付運的情況，時有發生。若把自訂車牌號碼配予車輛的時限縮短，會對所訂購車輛未能在六個月內付運的車主造成困難。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維持原建議，規定獲配自訂車牌號碼的人士在車牌分配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把車牌配予其車輛，以及訂明自訂車牌號碼只可連同獲配予該號碼的車輛一併轉讓。這與轉讓現行普通車牌號碼的規定一致。

## **有關與商標相似的自訂車牌號碼的關注**

11. 有一位議員認為，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不得令人以為配有該號碼的車輛是屬於，又或使用該車輛的人，是代表任何商標或國際品牌。我們已與知識產權署再次研究保護商標的問題。正如政府在會議上告知議員，我們已考慮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所涉及的知識產權問題。法律意見認為，既然自訂車牌號碼不包括符號，應不會有版權方面的問題，一般來說，單字及短語是沒有版權的。而由於侵犯商標是指未獲授權而在貨品及服務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某商標，而自訂車牌號碼並非用作貨品及服務的商標，因此，法律意見認為，使用自訂車牌號碼而構成侵犯商標的可能性極微。基於這點，運輸署署長以存在或侵犯版權或商標作為拒絕自訂車牌號碼申請的理由，並不成立。

## 對執法的影響

12. 有議員擔心自訂車牌號碼組合會對執法造成影響。我們考慮到，必須要確保實施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不會引起執法困難的重要性。自政府構思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以來，警務處及運輸署已密切參與其中，以確保計劃的特色能充分符合執法要求。我們知悉議員的關注，並在條例草案中提出了以下相關的建議。警務處認為推行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不會在執法方面構成問題。

13. 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已建議，任何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如造成會妨礙執法的混淆，運輸署署長不會批准使用。運輸署署長會在警務處、非官方人士等的協助下審批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我們不建議可使用符號，我們建議只有現時獲准在現有車牌號碼中使用的英文字母和數目字方可用於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中。此外，我們在條例草案中亦建議，由於英文字母「I」、「O」和「Q」分別與數目字「1」和「0」相似，因此將不獲准使用，而自訂車牌號碼中亦不可有多於四個連續並列而相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這些規定旨在盡量減少閱讀自訂車牌號碼時可能出現的混淆。

14. 有一位議員建議，應在法例中訂明，就自訂車牌號碼組合而言，英文字母「I」和「O」會分別視作等同於數目字「1」和「0」。這項建議的精神在現行的規例中已見反映；在該規例中，英文字母「I」和「O」的規定展示式樣分別與數目字「1」和「0」的規定展示式樣相同。我們建議，現行的英文字母和數目字展示式樣亦適用於自訂車牌號碼，故此，雖然英文字母「I」和「O」不獲准在自訂車牌號碼中使用，它們可由數目字「1」和「0」代替。

## 對獎券基金的影響

15. 有議員擔心可能會吸引競投人士由現行的車牌號碼轉為競投自訂車牌號碼，以致撥入獎券基金的銷售收益減少。我們已告知委員會，有關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現行安排，不會因為推出新的自

訂車牌號碼計劃而受到影響。拍賣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所得的收入，仍會繼續撥入獎券基金。由於自訂車牌號碼的特色，與現時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不同，我們相信這三類號碼會吸引不同的車主，也有不同的市場。各位議員可能想知悉，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拍賣特殊車牌號碼的平均價格約為 58,600 元，而所有被拍賣的車牌號碼的平均價格約為 16,500 元，與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價格水平相若。拍賣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收益佔獎券基金收入約 6-7%，該基金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底的結餘有 40 多億元。

## 總結

16. 政府已根據議員的意見，檢討建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特色，並在修訂建議時，適當地反映有關意見。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供進一步審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